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下午 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共 3 名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了表决。召集人高怀珍已就本次紧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作出说明，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怀珍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什邡二院”）现有全体股东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愈医疗”）、什邡康德医院（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什邡康德”）、什邡康盛医院（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什邡康盛”）、什邡康强医院（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什邡康强”）及什邡康裕医院（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什邡康裕”）合计所持什邡二院 100% 的股权；购买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医院”）现有股东嘉愈医疗、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置业”）合计所持洋河医院 90% 的股权；购买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高投资”）现有全体股东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嘉元”）合计所持瑞高投资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在本次收购同时，公司拟向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投洪瑞”）、王建

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本次收购”和“本次配套融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收购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收购的实施为前提。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近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并就并购重组、配套融资定价等相关事项做出了说明，经慎重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商议后，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本次配套融资，原定募投项目什邡二院改造升级项目及东大医院改扩建项目拟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本次配套融资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公司监事会经讨论，认为公司取消本次配套融资事项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编制的《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什邡二院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什邡二院的全体股东，即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

康强及什邡康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洋河医院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洋河医院的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瑞高投资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瑞高投资全体股东嘉愈医疗、潍坊嘉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与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2月24日